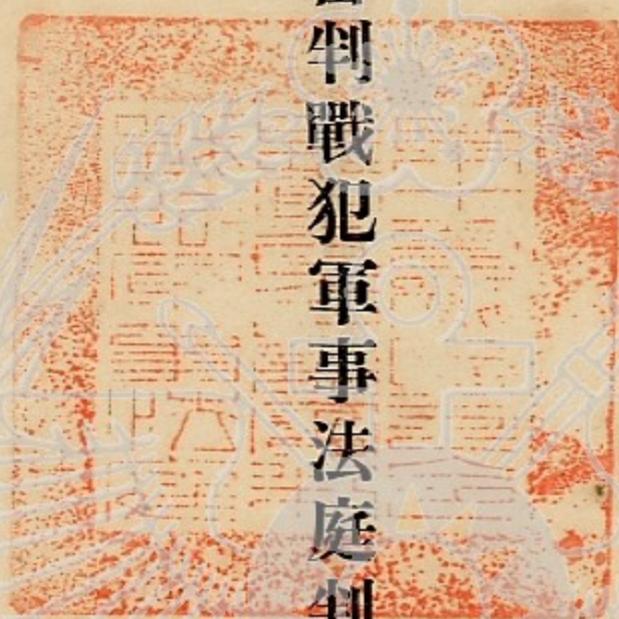


25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074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審字第五十七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渡瀨二郎 男年六十九歲日本石川縣人

指定辯護人 陸雲山 律師

右被告因戰犯外患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。

主文

渡瀨二郎無罪

理由

查被告之行爲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，又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犯罪，其主體不包括敵國人民在內，亦經國防部指示有案。本案起訴意旨，畧謂被告渡瀨二郎，自七七事變後由東北來平，參加華北交通公司，旋奉命入中國內河航運公會，初任理事繼而被推爲該會理事長。曾發動大清河，南運河，沿河各縣自衛團改編河防隊保護運輸客貨，又由該被告商請北支那派遣軍司令官，調日軍爲護航隊，護衛運輸，裨益軍事，係犯刑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云云。查前開論列，迭經被告自白不諱，因屬事實。惟查被告係屬日人，於中日戰爭期間內，自係敵國人民，則其幫助軍運雖不免有利於其本國之軍事，但依照前開指示，亦難構成該條項之罪，爰依前開規定及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戰犯渡瀨二郎判決書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圻，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石繼周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

三十五年十一月

月二日

書記官 劉芝光



0075